



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要求，作为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，在查阅公司提供的有关材料并了解有关情况后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均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业务所需，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，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，议案由非关联董事进行审议，履行的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。公司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，按市场原则定价，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，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《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本次公司2024年度担保预计额度的事项，符合经营发展的实际需求，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风险可控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有利于公司相关业务的开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本议案审议事项，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《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具备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，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、公允的审计服务，满足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我们同意续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，



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马凤云、胡本源、陈红柳

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